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6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福海(公出)、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
- 四、列席人員：盧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志輝、呂組長成發、陳組長天平、蔡主任流冰、柯主任偉宏、陳主任瓊端(請假)、呂主任國書。
- 五、主任委員公出，委員共推張委員清福擔任主席，
- 六、主席：張委員清福 記錄：唐敏毅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業務簡報：略
- 九、第 16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 十、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7 15	中選務字第 1043150148 號	函	檢送「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1 份(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本會預定於 104 年 10 月 5 日下午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預計各鄉鎮調訓 21 名參訓。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7 20	中選法字第 1043550146 號	函	檢送「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1 份，請依方案規定，於本(104)年 8 月底前將遴聘名冊報會核辦(遴聘人數應依總額扣除現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數)，請查照。	本會依來文擬聘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人員名冊如附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83	中選人字第1043750330號	函	為應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實際需要，准自104年9月16日起至105年2月15日止，在現有預算下，每人每月加班時數不受「每日不超過4小時，每月不超過70小時」之限制，請查照。	本會人員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依來文規定辦理加班事宜。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85	中選務字第1043150172號	函	函送「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計畫」乙種，請查照辦理。	本會由陳總幹事、監察小組盧召集人志輝及各組組長等8人參加。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817	中選務字第1043150180號	函	檢送「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第3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本會配合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825	中選綜字第1043050193號	函	修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績效考核及獎懲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本會配合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91	中選綜字第1043150202號	公告	公告福建省金門縣議會第6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本會主任委員已於104年9月2日率同陳總幹事赴許議員家中送交遞補當選證書。

**決定：洽悉。**

**十一、各組室業務報告：**

1. 本會總幹事異動，104年7月16日起由金門縣政府民政處陳處長世保兼任。

2. 本會主計室主任異動，104年7月16日起由金門縣政主計處會計科陳科長瓊端兼任。
3. 有關銷毀本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選舉票及選舉名冊等相關資料，預定時間為104年11月中旬執行，本會已於104年8月9日以金選一字第1043150045號函請金門縣殯葬所焚化爐(一般廢棄物)辦理銷毀作業在案。
4. 有關金門縣政府擬規劃新建行政園區，本會於104年8月26日以金選行字第1043650039號函請縣府同意將中選會納入金門行政園區合署辦公廳舍共同起造人，俾循預算程序爭取編列相關經費案，有關上開先期規劃作業所擬企劃書，本會之辦公廳舍使用調查及需求，業於104年8月14日電傳縣府規劃單位在案。

## 十二、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1、為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因應選舉業務需要，邀集各鄉鎮選務工作人員，研討選舉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期能密切聯繫配合確實把握進度，圓滿完成選舉任務。
- 2、檢附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草案乙種。

決議：時間由上午10時，改為下午2時30分，其餘照案通過，發函通知各出席單位人員。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主席結論：

(一)、首先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本人臨時被推派主持會議

深感惶恐，幸賴本會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均為選務老前輩，法令皆相當熟捻，未來也必定能在選務上做到零缺點，使本次選舉圓滿完成，再次謝謝大家。

十五、散會：16時40分。